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306）

2 府行訴字第 114004497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里○○路○○○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12 月 4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30032985A 號  
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8 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間，因網友表示需要銀行帳戶投資股票，  
13 爰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銀行及○○○○○等 3  
14 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並提供予詐騙集團。案  
15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  
16 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  
17 號合計 3 個以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原誤繕為  
18 第 15 條之 2 規定，嗣以 114 年 2 月 3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40002698  
19 號函更正），爰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訴願人不  
20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  
21 辯意旨如次：

22 一、訴願意旨略謂：

23 （一）我是被詐騙受害者，車手我不認識，沒見過面，透過網路  
24 網友介紹用我帳戶要幫我操作股票，但 18 日晚上交卡，19  
25 日及 20 日我就掛失止付，21 日早上收到警示戶通知。

1 (二)因我有病症史，精神不穩定，被對方言語詐騙，並無跟對  
2 方同夥詐騙他人財物，而我的帳號也被盜刷，是無辜受害  
3 者，因不知道不能借帳戶給別人使用，也是無意的造成疏  
4 忽，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5 二、答辯意旨略謂：

6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付、  
7 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  
8 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9 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者，  
10 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  
11 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12 (二)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透過網路認識 LINE 暱稱「○○」之  
13 人，對方表示需要大量銀行帳戶投資股票，並可代為操作  
14 賺取獲利，要求訴願人提供名下銀行金融卡，訴願人便聽  
15 從指示，將名下○○○○銀行、○○○○銀行及○○○○  
16 ○等 3 家銀行金融卡寄出，詐騙集團收取後將上述金融帳  
17 號從事詐騙使用詐取他人款項。

18 (三)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  
19 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稱  
20 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  
22 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  
23 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  
24 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  
25 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政罰  
26 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7 (四)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  
28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

1 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 訴願人表示係因想請人代為操作股票，進而謀取利益，爰  
3 同意提供名下 3 家銀行金融卡予詐騙集團，該等情形自不  
4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  
5 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  
6 之列。

7 (五)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謹  
8 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9 理 由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  
11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12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  
13 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  
14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  
15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  
16 誡後逾 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 1 項  
17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8 或併科新臺幣 100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三、經直轄市、  
20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5 年以內  
21 再犯。(第 4 項)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  
22 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  
23 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4 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  
25 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26 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  
27 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  
28 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7 項)

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  
2 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  
3 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4 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5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即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  
6 之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7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任何人不得  
8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9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0 提供予他人使用，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  
11 組合而成，如任何人將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12 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13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  
14 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15 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16 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而該條所稱「交付、提供帳戶、  
17 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18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19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  
20 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至如以申辦  
21 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則  
22 難認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因此等情形原則上並不需要交  
23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24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  
25 證碼等）。從而，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  
26 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7 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  
28 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違法性」予以審

1 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客觀上是否有「將  
2 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及主觀上對於該事實  
3 是否有認識，如客觀上有交付、提供之事實且主觀上有所認  
4 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言，則應審查  
5 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是否有正當  
6 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如無責任能  
7 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由，即得阻卻  
8 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9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陳，因網友「○○」表示需  
10 要帳戶投資股票，故聽取網友指示將○○○○銀行、○○○  
11 ○銀行及○○○○○3張金融卡放於指定地點而借給他人使  
12 用，故該帳戶之金流都是他人操作云云。故訴願人客觀上既  
13 已將系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又系爭  
14 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並有轉  
15 出之紀錄，且訴願人並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  
16 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造成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  
17 情事，自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已將系  
18 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且訴願人主觀上對於交  
19 付、提供帳戶之行為亦應有所認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

20 四、次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  
21 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  
22 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且如將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  
23 重要個人物品及資訊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會導致自己完全  
24 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惟訴願人與暱稱「○  
25 ○」之網友素未謀面，不知該網友之真實身分，僅因該網友  
26 表示有投資股票需求，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  
27 帳號輕易交付他人，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難  
28 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自無從阻卻違法。



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 定，決定如主文。

3

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5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6	委員	常照倫
7	委員	張奕群
8	委員	李玉君
9	委員	呂宗麟
10	委員	王育琦
11	委員	劉雅榛
12	委員	陳昱瑄
13	委員	蕭源廷
14	委員	何明修

15

1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17 縣 長 王 惠 美

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